

1. 前言

政府在一九八七年首次頒布禽畜廢物管制計劃，管制禽畜（即豬、雞、鴨、鵝、白鴿及鸚鵡）廢物有關的污染。在與禽畜業廣泛商討後，再於一九九四年修訂管制計劃。現行法例管制見諸廢物處置條例與公眾衛生（鳥獸）條例。